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0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呂志仁

被告 林玉芝即永豐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8,0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契約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7、2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1日、112年6月1日各與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12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嗣被告於111年3月22日向伊借款2筆，各90萬元、10萬元；於112年6月2日向伊借款3筆，各100萬元、19萬元、1萬元，伊依約如數撥款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22日，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、第7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68,0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2份、授信

01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5份、資金來源
02 暨用途切結書3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
03 表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
04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
05 主張為真實。

06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8,099元，
07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邱美榕

16 附表：